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42.681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 20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384 個，增幅為 181 個。	30.91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2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1,2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2.9	280.7	290.4 (+3.5%)	308.3 (+6.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9.8%)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8	98.4	98.0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6.1	98.6	97.0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7.4	99.4	98.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及預辦入境登記(%)φ....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7.6	98.8	97.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244 244	241 223	238 300
已處理 Ω	245 048	242 542	238 300
旅遊簽證			
接獲	67 179	67 350	67 600
已處理 Ω	67 284	66 825	67 6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576	420	310
已處理 Ω	586	420	310
網上快證 φ			
接獲	75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處理 Ω	75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502 406	515 094	528 000
已處理 Ω	502 406	515 094	528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	8 771	10 533	12 700
已處理 Ω	9 063	9 899	12 7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	46 691	54 552	63 700
已處理 Ω	46 224	52 463	63 7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687	481	340
已處理 Ω	738	471	34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9 590	8 739	8 080
已處理 Ω	9 742	8 948	8 08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410	5 481	5 600
已處理 Ω	5 439	5 457	5 6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51	56	60
已處理 Ω	39	60	6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5 867	4 740	3 900
已處理 Ω	6 554	5 050	3 900

φ 網上快證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停止。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行各項已優化的入境計劃，包括一項適用於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的試驗計劃，以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 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以及
- 推行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擴大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以維持服務質素及提升處理能力，從而應付不斷大幅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配合未來數年推行的多項新措施。此項新資訊科技基建亦會支援綱領(2)至(5)的各項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49.0	2,110.7	2,173.7 (+3.0%)	2,296.2 (+5.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8%)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3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包括 4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其中深圳灣管制站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的安排。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對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各個客運碼頭進行。二零一三年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為乘搭郵輪的旅客和船員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機場管制科的工作，則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9.0	99.4	99.4
海路(%)	95.0	98.7	99.9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 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飛機(%)	98	100	100	10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234 212 240	237 842 193	240 315 000	
海	32 962 773	32 132 194	32 244 000	
空	43 235 260	46 326 546	49 293 000	
被拒入境的訪客／海員人數	42 177	56 855	62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610 497	729 541	802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推行簡化手續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學童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
- 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以及
- 推行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效率和效能，從而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6.5	845.5	873.2 (+3.3%)	933.2 (+6.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4%)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適用的理據(包括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迫害)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並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

簡介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遣送審理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對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資格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免遣返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以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以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2	99.4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3	97.9	97.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331 086	313 397	267 200
其他簽注	10 765	12 193	13 8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43 527	44 760	47 0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3 954	4 345	4 560
被遣返者人數	5 068	5 608	5 89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1 014#	2 779	3 35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2 559	2 568	2 580
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	3 516	4 730	4 730

△ 各項入境計劃的優化措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實施後，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的時間由原本的一年增至兩年，因此，他們在入境兩年後才須申請延期逗留。二零一六年的預算反映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計劃獲批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接獲聲請人就入境處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較往常為少。統一審核機制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實施，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入境處才開始完成處理較多個案並作出決定，每宗個案平均需時25星期審核，因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接獲的上訴數目較少。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入境處開始實施新的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除根據《入境條例》第VIIC部所指的酷刑以外，還包括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下的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理由，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數字(3 516宗聲請)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數字(4 730宗聲請)，只包括以往並無在香港提出酷刑／庇護聲請的新聲請人，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庇護聲請的聲請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提出的5 335宗和323宗聲請，而對於該等聲請，入境處亦須按照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在統一審核機制下作出決定。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每月接獲的新聲請宗數保持穩定，二零一六年的預計數字估計將與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數字(4 730宗聲請)相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根據統一審核機制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回應由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呈請；
- 協助保安局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
- 善用現有資源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以提升完成處理個案的數量；
- 對非法入境者和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加強執法及遣送離境行動；以及
- 繼續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綱領(4)：個人證件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7.8	651.2	668.4 (+2.6%)	706.5 (+5.7%)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5%)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規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相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
- 改善為辦理身分證、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相關事宜；以及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 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99	99	99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 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7	99.7	99.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9	99.9	99.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81 944	594 692	615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1 379	70 082	76 3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07 164	107 718	107 7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59 939	53 646	50 6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8 765	26 219	24 77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7 627	25 228	23 8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63 903	172 977	182 9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28	118	123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774 032	762 114	766 5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	46 765	48 279	49 9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23	13	18
香港特區回港證	105 549	106 610	107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
- 監察出生登記數目的趨勢；以及
- 開發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以提升支援香港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運作效率和效能，並擬訂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7	22.2	23.0 (+3.6%)	23.9 (+3.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7.7%)

宗旨

19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共有 46 條線路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 變更申報書(%)μ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μ	80	80	80	8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μ.....	80	80	8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μ.....	80	80	80	8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137	134	14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458	1 689	1 86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112	109	106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3	5	5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2 068	2 529	2 84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206 625	170 446	162 6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72.9	280.7	290.4	308.3
(2) 入境時管制	2,049.0	2,110.7	2,173.7	2,296.2
(3) 入境後管制	836.5	845.5	873.2	933.2
(4) 個人證件	647.8	651.2	668.4	706.5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2.7	22.2	23.0	23.9
	3,828.9	3,910.3	4,028.7 (+3.0%)	4,268.1 (+5.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9.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90 萬元(6.2%)，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26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5 億元(5.6%)，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3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00 萬元(6.9%)，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86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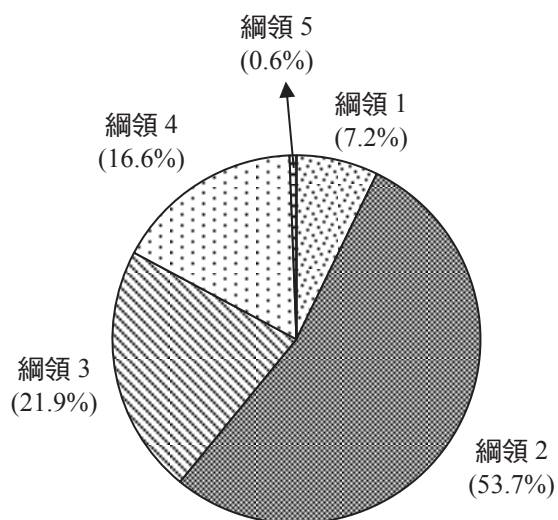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10 萬元(5.7%)，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開發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計劃而增加 39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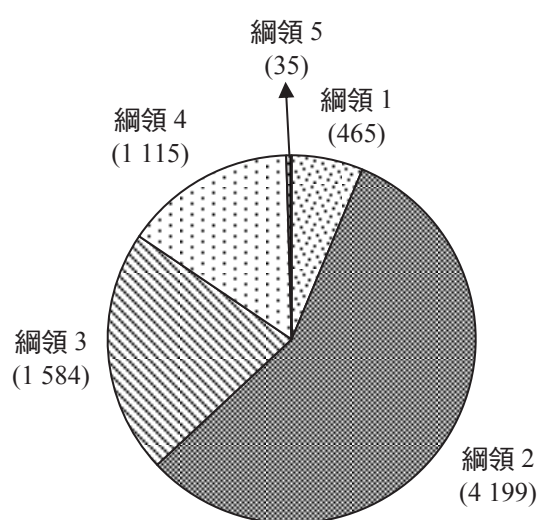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3.9%)，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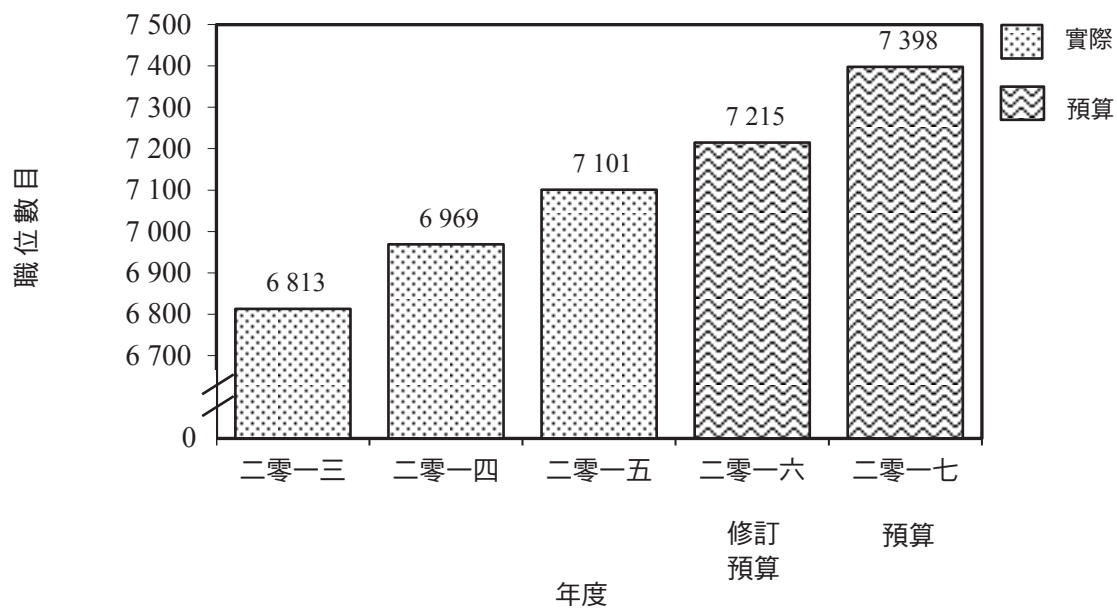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819,240	3,896,699	4,020,438	4,235,690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5,249	7,652	7,455	7,861
經常開支總額	3,824,489	3,904,351	4,027,893	4,243,551
經營帳目總額	3,824,489	3,904,351	4,027,893	4,243,55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5,148	—	3,852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456	812	812	20,719 ^η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456	5,960	812	24,571
非經營帳目總額	4,456	5,960	812	24,571
開支總額	3,828,945	3,910,311	4,028,705	4,268,122

η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0,719,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907,000 元(2 451.6%)，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對添置或更換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268,122,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9,417,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39,17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235,690,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7 215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83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090,95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862,537	2,903,183	3,023,083	3,161,998
— 津貼	49,932	58,230	57,641	60,640
— 工作相關津貼	1,293	1,384	1,448	1,49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102	11,383	11,888	13,78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9,238	157,581	164,578	188,453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95,299	206,111	195,540	204,480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56,872	142,667	140,140	141,347
— 一般部門開支	406,732	410,625	421,884	457,954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908	5,200	3,910	5,200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327	335	326	340
	<u>3,819,240</u>	<u>3,896,699</u>	<u>4,020,438</u>	<u>4,235,690</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7,861,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0,719,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907,000 元(2 451.6%)，反映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般有所變更，以及對添置或更換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5-16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6ε....	12,580 ε	—	—	12,580
	總額.....	12,580	—	—	12,580

ε 本項目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9,900,000 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